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蔡長鈞代) 王振英 徐德修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黄肇瑞 葉茂榮 利德江 吳天賞 許壽亭 張高評 張志強 王 琪 呂興昌 傅永貴 黃奇瑜 麥愛堂(張素瓊代) 楊惠郎(陳宗嶽代)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林再興 黃啟祥 楊毓民(陳特良代) 陳景文 高家俊(林西川代) 張嘉祥 蘇芳慶 楊瑞珍(廖德祿代) 黃正弘 張益三 賴新喜 趙怡欽 葉宣顯 許渭州 邱仲銘 陳響亮 林清河 康信鴻 潘浙楠 陳春益 潘偉豐 林以行(劉校生代) 林銘德 簡伯武 陳美霞 蔡瑞真(高雅慧代) 吳俊忠(謝淑珠代) 駱麗華 徐阿田 邱浩遠 (汪翠瀅代) 陳淑姿 陳怡良 吳達芸 廖美玉 黃英甫 劉開鈴 丁煌 王文霞 林瑞明(陳玉女代) 柯文峰 李建二 田 聰 許拱北 楊宏儀 林進丁 黃定鼎 鄭梅芬(黃玲惠代) 何清政 林東茂 丁仁方 謝文真 陳元方 楊大和(鄭芳田代) 王永和 陳建富(蔡宗祐代) 陳立祥 曾新穆 蘇文鈺 蔡少偉 陳家榮 溫紹炳 方一匡 蔡長泰 游保杉 黄 斌 傅朝卿 黄吉川 陳添智 鄭國順 楊澤民 何東波 謝孟達 胡潛濱 鄭幸雄 廖揚清 洪茂峰 陳梁軒 葉榮懋(林清河代) 譚伯群 王泰裕(謝中奇代) 陳正男 邱正仁 呂金河 劉校生 黃金鼎 顏妙芬 黃英修 施陳美津 林炳文(賴吾為代) 張文昌(黃金鼎代) 陳志鴻 湯銘哲 靳應臺 林尊湄 賴明亮(黃金鼎代) 江美治 湯 堯 陳 勁(王鼎銘代) 許永和(楊乃郁代) 黄天祐(黄永賢代) 劉典謨 李懿秀 許瑞芳 郭常瑞 鍾光民

列席: 簡崇和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 梓 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除第二案應俟本次會議通過之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報教育部核准成立後,放寬委員總人數上、下限,或向教育部申復不予設限,仍請維持原條文外,餘均予確認(附件一)。另研發處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改以報告案辦理乙案,一併予以確認(附件二)。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加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有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前代校長翁鴻山教授任研發長時訂定之後,就一直沿用,其中雖有修正,但未經嚴謹討論。為配合本次學校辦理整體評鑑,希望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慎重規劃修訂下來。五月二十、二十一日包括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外評已辦畢。邀請的校外委員也均提供寶貴意見,學校將虛心檢討改進。非常感謝歐副校長、徐研發長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預計七月中旬將邀請劉兆玄、劉炯朗、胡勝正、曾志朗、杜正勝及陳維昭六位委員蒞校進行最後校級的評鑑。
- (二)本校未來發展以研究型大學為導向,故本校附設空中商專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經前校長翁 政義教授及譚伯群主任積極推動之下,業奉教育部同意順利轉移至台中技術學院,於八月一 日將正式辦理移交。
- (三)國家財政困難,直接影響到學校補助經費。九十一年度實際補助不到廿五億。九十二年度雖增加廿八萬多,但教職員之晉級薪資、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增加金額暨矽導計畫新聘教師員額與新增學生經費均含在內。經向教育部積極爭取,最後教育部同意有關新增系所及矽導計畫二部分經費額外再撥。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經常門十九億多,實際上已不敷人事費之支出,請大家瞭解整個學校財政之困難,多予體諒,撙節使用。

- (四)根據教務處曾提供一份資料顯示,目前學校只有三十二位國際學生含十二位研究生、二十位大學生,其中部分且係華裔外國人,真正外國籍學生相當有限。過去一年曾造訪東南亞國協十個國家當地最好的大學,他們吸收的都是當地最優秀的學生。學校經幾次會議討論決定,擬未來每年提供一百位免學費、住宿費獎學金的研究生名額,以鼓勵東南亞國家重要大學畢業生前來本校就讀博、碩士班,請各系所支持配合,提供研究生獎學金以及英語授課課程。
- (五)本校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之「微奈米技術研發中心」於五月廿三日在自強校區科技大樓舉行揭牌正式營運,預期會有具體成果。
- (六)九十年度畢業典禮,因中正堂整修改在戶外辦理,但經各方反映效果良好。本(九十一)年度畢業典禮,經與學生聯繫結果,地點仍將維持在雲平大樓前廣場,時間則改在下午六時舉行。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本校擬與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中山大學合組「台灣大學系統」,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推動重點分為校內整合及校際整合二大部分,校內整合可進行校內單科或跨學科整合;校際整合又分為(一)設立跨校研究中心(二)組成大學系統(三)合併。
- 二、繼清華、交大、中央及陽明四校結盟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校與台大、政大、中山於 三月十一日在台灣大學開會研商決議共組「台灣大學系統」,形成分庭抗禮之形勢。「台灣大 學系統」其組織架構有系統委員會及主席,下設教學、研究發展、學生事務、行政及技術支 援、國際事務及圖書資訊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各司其職,分別進行合作內容規劃。本校負 責「行政及技術支援」及「圖書資訊」之規劃工作,目前正在積極作業中。
- 三、有關校內整合型研究中心,經多次開會討論後,本校擬籌設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東南亞國家競爭力研究中心、醫藥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微奈米科技與量子資訊研究中心及教學卓越中心等六個中心;而在「台灣大學系統」中已規劃成立的七個跨校研究中心,台灣大學負責海洋科技中心及生物多樣化中心,政治大學負責台灣研究中心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負責神經系統中心,本校則負責尖端光電科技研究中心及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 四、期望藉由成立「台灣大學系統」,以達成學術整合,資源共享之目標,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 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檢附「台灣大學系統構想書草案」精簡版乙冊,請 參閱

決議:原則同意。系統所屬之四所大學,於六月中旬將對構想書作最後確認,屆時會中意見會提出 供修正之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總量發展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五九三二七五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每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 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1 ·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增設碩、博士班 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 之一。
-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mathcal{C}\mathcal{I}$

類	型	文法尚、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 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	大學部	+	十三	ナセ	二十三
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研究所	十三	++	二十一	二十九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九十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1 ·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68 ;日間部生師比為 18.13 。師資結構亦符合規定。
- 2 ·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758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785,653 平方公尺。
- 四、經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及五月二十二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不需經費員額)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碩士班】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增班 (每班 45 名,原 60 名,實際增加 30 名)
- 2·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87名,由電機系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實際不增加招生名額)
- 3・増設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 (5名)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4·增設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15名)
- 5・増設地球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名)
- 6·增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專班(30名)

【停辦進修學士班】

7・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60名)

【更改系所名稱】

- 8·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更名為【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9·測量工程學系更名為【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
- 10·工業管理科學系更名為【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經向教育部詢問系所更改名稱,於申請年度核准後全面適用,舊制學生如有需要,可於相關證 書或證明上以備註註明系所更改名稱。
- 五、本校已提報之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法律學系(50名)、哲學研究所(12名)、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0名)碩士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5名)、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其中學士、碩士班部份將於六月中旬核定;博士班部 份僅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奉核同意,其餘則緩議。
- 六、停辦進修學士班轉型開設在職碩士專班,為本校之既定發展政策,唯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 部表示停辦進修學士班需還回先前所給教師員額,方准通過。

擬辦:各申請案必需為已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討論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基於電機資訊產業為國家重要命脈,2005年預估產值總額達新台幣 38344 億元,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方面之高科技人才需求極為殷切,加上國內交大、台大、清大、中央、台科大、元智、逢甲、大同、義守等大學皆已成立相關之電資學院,此乃時勢潮流所趨,因此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有其必要性。

- 二、電資學院之成立,有助於資源的爭取,強化學校整體的競爭力,創造多贏的局面;有利於將經費、師資、教學、實驗室及研究成果的重新整合,增加效率,建立特色,提升研究水平,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三、電資學院成立後包括電機工程學系、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等。
- 四、本提案經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工學院第一〇四次院務會議以三十七票贊成、五票反對、一票 棄權表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二十一票贊成、〇 票反對、一票棄權表決通過。

五、其他資料請詳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部成立,同時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

決議:

- 一、 通過,但應加強計畫書中有關製造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屬性之內容後,請教務處陳報教育部申請設立。
- 二、請研發處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案由:為成立規劃與設計學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基於下述理由,推動成立規劃與設計學院
- (一)規劃和設計學科本質的特殊性:建築、都市計劃和工業設計並非屬純粹的工程領域; 建築與都市計劃強調居住環境的整合,建築與工業設計強調設計作品的完整性及創作性,此 三系不同於其他學院的科系,且三系之間教學與研究關係密切。
- (二)與世界潮流互動,提昇國際競爭力:本世紀的重要朝向,即為「永續環境」議題,共生的永續社會乃從生活環境對應出發;近年來國內外成立與此三系相關的學院已形成一股風潮,顯示生活環境之規劃與設計的研究與實務之重要性已日趨受到重視。
- (三)提高資源共享,空間有效利用:由於本質相近,若成立學院,經由教學與研究資源的互補及 軟硬體設備的互相融合,將有利於經營、研發與培育生活環境與空間的專業人才,使資源的 使用效率達到最大,教學與研究發展的成本因而降低。
- 二、規劃與設計學院成立後包括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工業設計系等。
- 三、本提案經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工學院第一〇四次院務會議以三十七票贊成、五票反對,一票棄權表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二十票贊成、一票反對、一票棄權表決通過。

四、其他資料請詳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部成立,同時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

決議:

- 一、通過,請教務處陳報教育部申請設立。
- 二、請研發處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第五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條文劃線部份為新增部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函台(九○)高(三)字第九○一二八四○一號函規定,須於九十學年度 結束前訂 定。

決議:修正通過。

參、散會(下午一時):

₩